



检察权运行 司法化研究

骆绪刚◎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ON JUDICIALIZATION OF OPERATIONAL PROCED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本书为2015年安徽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独立行使司法权保障机制研究》、
2016年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检察权运行 司法化研究

骆绪刚◎著

ON JUDICIALIZATION OF OPERATIONAL PROCEDURE
OF PROSECUTORIAL POWE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研究 / 骆绪刚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093-8781-8

I. ①检… II. ①骆… III. ①检察机关—权力—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9350号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杨鑫宇

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研究

JIANCHAQUAN YUNXING SIFAHUA YANJIU

著者 / 骆绪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14.5 字数 / 211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781-8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自检察权产生伊始,“谷间带的链接特质”就决定其是一个矛盾的集合体,“生于司法,却无时不在行政的枷锁之中”。与审判权和警察权的稳定性相比,检察权则更多具有变动性的特点。但正是这种变动性,使得检察权的发展性和适应性非审判权和警察权可比,它能够逐渐与法律和政治结合并且自行调整而表现出独特性的一面^①。这种发展的不确定性为检察权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提供了宽广的空间。理论研究可以不断调整研究视角和思路,探讨检察机关这一“尚未完成的机关”之权力属性、内容以及权力运行方式;制度层面亦可根据一国之权力结构、法律传统、现实条件等因素从司法的整体对检察权、审判权、侦查权(警察权)的权能内容以及相应的运行方式进行配置和设定。但是这种不确定性并非意味着检察权的发展是有限制的、随意的,无论从检察权的纵向考察还是横向比较,透过表象我们都可以清晰地归纳出检察权的共性表征。尽管基于不同的国情,各国的司法理念、功能以及实现过程、方式都有所差异,但检察权始终肩负着相同的历史使命。现代检察官制度创设的目的就在于实现对审判权和侦查权的双重控制,维护法秩序和保障人权,检察官作为“法律守护人”,追诉犯罪,保护人民。^②各国在检察权的归属、配置以及运行上可能各有不同,但都不会偏离

① 王戡:《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下的检察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9页。

②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108页。

检察权守护法律、制约公权、保障人权的历史使命。各国尤其是处于转型阶段国家的司法改革,试图把他国经验和本国国情结合起来,兼顾理想与现实。^①可见,检察权在归属、配置以及运行上存在差异有其历史必然性,一概以域外制度经验来评价、塑造我国的检察权并不妥当。我国在检察权的归属、配置以及运行上,应当体现检察权的基本功能,此亦为衡量检察改革正当性、合理性的基本依据。

检察权司法化是指检察权权力运行的司法化,其本质是一种程序的司法化。它既反映检察权权力运行方式的变化,又反映检察权运行价值取向的变化。检察权司法化的动因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检察权的司法属性;二是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与域外相比,我国检察权的司法属性最强,检察权的司法属性要求检察权必须遵循司法规律运行,从行政式运行模式向司法式运行模式转变,即从检察权运行的非参与性、非对抗性、非公开性的单方专断模式转变为具有参与性、对抗性、公开性的理性化司法裁判模式。此外,从根本看,制度变革的终极意义就是为了满足主体的价值需求。检察权司法化所体现的民主、公正以及公信力都是为了满足人民对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以及司法公信的需要。因此,检察权司法化在我国具有必然性的一面。

从制度层面和实践层面,检察权司法化亦具有现实可行性。从制度层面而言,我国宪法明确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作为“法律守护人”,其必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中立性,其也必须依法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地行使权力。如果说宪法对检察权的规定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抽象基础的话,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司法救济权”和“司法审查权”的赋予则使检察权司法化具有了现实可能性。从检察权的功能上考量,亦可得出检察权司法化的正当性、合法性的结论。从实践层面看,以往制度改革的推进方式主要是“自上而下”,而检察权司法化的推进则是“自下而上”,它集中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已然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法律现象,这也是其鲜活的生命力所在。

^① John Owen Haley, Judicial Reform: Conflicting Aims and Imperfect Models, 5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81 (2006). 转引自冀祥德、邓超:《司法改革“上海方案”价值评析》,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6期。

从本书的总体结构来看,共分为七个部分,除导言和结语外,本书从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范围、理论支点、实现方式以及保障措施五个部分依次展开研究。这五部分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部分围绕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展开研究,试图回答检察权的司法化内涵是指职能的司法化还是权力运行的司法化。要解决这个问题,则必须回到检察权研究的原点问题展开论证。一般而言,由于权力性质决定权力的运行方式,如果检察权是行政属性,一般无须遵循司法规律来运行;如果检察权是司法属性,其职能本身就具有司法性,当然就不存在职能的司法化问题,如果其一直以行政化的方式来运行司法职能,则就有恢复司法本色的必要,即遵循司法规律来运行检察权。本书通过司法的事件性、独立性、被动性、中立性、交涉性、终结性等特征分析得出检察权具有司法属性;通过分析检察权定位分歧原因,得到检察权定位法律监督权的妥当性,并指出由于定位的标准不同,法律监督权的定位并不否定检察权的司法属性。检察权的司法属性从逻辑上可以证成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应为权力运行的司法化。检察权的司法化不仅是指权力运行形式上的方向或趋势,同时也表现权力运行的价值取向,通过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现实动因分析,检察权司法化实际上就是检察权独立行使、民主参与、实现公正、提高效率、体现公信的程序过程。上述价值亦可从域外的相关经验如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运行程序的司法性等得到证成。最后通过与审判权运行程序的比较,立足现行法律框架,运用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方法论证检察机关行使司法审查职能的适当性,但是应当采用司法化的方式进行审查。

第二部分围绕检察权司法化的范围展开研究,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范围是完全的司法化还是有限的司法化。这一问题实质就是要明确检察权司法化的界限。首先,对域外检察权的发展沿革和具体内容进行了纵向考察和横向比较,并对我国检察权的发展沿革及内容进行了梳理,这是确定检察权司法化界限的前提。其次,根据司法的一般原理,归纳出检察权司法化范围的确定标准,即程序主体之间的结构、程序决策的重要性、影响力以及司法决定的效力。根据上

述标准对检察权的内容进行检验以确定检察权司法化的应然范围,检察权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刑事申诉以及司法救济等情形下具备权力运行司法化的条件。再次,从制度和实践层面分析上述检察权司法化的法律基础及实践可行性。但是具备可行性的制度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的阻碍因素,因此本部分最后就检察权司法化可行性可能的顾虑展开分析,如检察机关的角色冲突会不会导致其无法保证案件审查的客观中立性?由于取消行政审批制,检察官权力运行监督的真空状态该如何填补?检察权司法化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否相冲突?通过分析,基于检察一体,检察机关作为审查者产生角色冲突在制度上是客观存在的,现行法律框架下主要是通过上提一级,即由上一级检察机关担任审查者来解决这种冲突。从形式上,公众对这种相对的角色冲突怀疑仍是合理的。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可以尝试引入外部监督(人民监督员);从现实性来看,既然公众的疑虑存在,更应通过检察权运行的程序正当性来提高检察公信力,实现司法公正。从此种意义上,角色冲突不仅不是检察权司法化的阻碍因素,反而是检察权司法化的促进因素。对于取消行政审批这种内部监督所留下的真空,可以通过当事人的有效参与,通过诉权对审查者的权力进行制约。检察权的司法化也不会僭越审判权,两者的价值取向具有一致性,都是通过权力运行的公正性提高办案质量,检察权的司法化不仅不会妨碍,反而会通过分流案件、提高效率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结构的形成。

第三部分围绕检察权司法化的理论支点展开研究,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司法民主、公正以及公信力既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正当性基础,也是检察权司法化所要实现的目标,民众对司法民主、公正、公信力的需求要求检察权必须遵循正当程序运行。司法民主要求检察权司法化在司法理念上体现对人的平等尊重和关怀,在司法程序上要保证程序的参与性、平等性、中立性以及公开性,在司法裁决上要体现司法亲历性、直接言词性并且司法决定应形成于审查程序之中。司法公正要求检察权司法化通过司法体制的完善、职权的合理配

置、权力的科学运行、人权司法保障的加强来实现实体和程序的正义性。司法公信力要求检察权司法化必须遵循司法规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开、公平、公正行使检察权，严格遵守法律，加强司法决定权威性。

第四部分围绕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方式展开研究，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运行的具体方式。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方式有两种，一是适度的司法化（非同一时空下的兼听模式）；二是彻底的司法化（同一时空下的对审听证模式）。检察权司法化实现方式从应然意义上应是以听证方式为原则，以兼听方式为补充。从现实层面，考虑到制度因素、物质保障因素以及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应当立足实际，合理配置资源，突出重点，逐步推进。根据2015年检察改革的相关意见，对“两类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对“五类案件”探索实行公开审查。但在这两种实现方式中，对审听证应当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标准样态，为了论证这一观点，本书分别从认识论、价值论和人本论的维度展开分析。从认识论角度，检察听证遵循了诉讼中对立统一的认识规律，其本身不仅体现了程序的正义性，还有利于实现对客观真实的追求从而保证案件的实体公正。从价值论角度，检察听证不仅要满足人们对目的价值的需要，同时也要满足人们对过程价值的追求，不仅让正义得以实现，还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从人本论角度，检察听证以权利为中心，突出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体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在此基础上，本书对检察听证制度进行具体建构，包括检察听证的基本原则、范围、主体以及检察听证的具体程序。

第五部分围绕检察权司法化的保障措施展开研究，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还需要哪些制度的保障。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需要其他制度的支持和保障：检察权的独立行使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主体上的保障，检务公开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程序上的保障，律师帮助权的完善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诉讼构造上的保障，检察庭的设立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物质上的保障。第一，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是检察权司法化的前提和保障，没有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检察权就无法实现实质意义的司法化。在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方面，可以借鉴大陆法国家的相关

经验，通过明确检察长的职务收取权和移转权来监督检察官案件的办理，既保证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又有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机制，做到检察一体和检察独立的平衡。第二，检察权司法化是检务公开的核心问题，促进检务公开由形式公开为主向实质公开和形式公开并行的转化。检务公开不仅是检察权司法化的制度基础，同时为检察权司法化过程中检察权监督问题提供解决路径。第三，律师帮助有利于检察听证形成合理的程序构造，实现制约公权、保障人权、促使检察机关公平审查的作用，如果不能有效保证律师的介入权，将无法实现听证的有效对抗，检察权司法化的程序正义性将大大折损。第四，检察庭建设是检察权司法化的物质基础和平台，是检察职能规范、公正行使的基本保障。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司法改革的部署,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改革规划进行了重新修订,把公开审查制度的建立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公开审查的主要方式是听证审查,其实质就是审查程序的司法化。我国自1979年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颁布以来,程序的司法化就伴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变迁。^①2012年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刑事诉讼法通过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赋予检察机关司法救济权、改革审查批准逮捕程序等措施来实现检察权制约公权、保障人权的功能,检察权在程序上表现出司法化趋势。在2012年前后,各地检察机关陆续开始案件的公开听证审查试点,包括审查批准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不起诉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立案监督案件以及刑事申诉案件,等等。从实践的结果来看,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检察权司法化作为我国特有的法律现象,和以往制度改革的推动方式不同,检察权司法化的推进是自下而上的,其生成动力源自社会发展以及民众对司法的现实需求,这也是检察权司法化的生命力所在。理论来自于实践,反过来实践的推进又需要理论的指导,帮助其突破发展的“瓶颈”。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研制规范审查程序的可操作性指引。在此背景下,对检察权司法化的理论研究具有现实性和迫切性。

^① 左卫民:《司法化:中国刑事诉讼修改的当下与未来走向》,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一直以来,检察权属性认识的分歧导致学界对检察权运行方式的争议,较多的学者仍然主张引入法官作为审查主体的司法审查机制来履行由检察机关行使的司法审查权。即便检察权司法化依然成为制度和实践层面的客观存在,其基本的立场是批判—否定—重构。对于一种客观存在的法律现象,简单的肯定或否定都是不适当的,尤其不能对之只进行片段化的评价。我们可以从新的视角来论证、评判这种客观现象,立足检察权的历史使命(各国检察权共性的一面),从司法的整体分析检察权、审判权、侦查权的权能内容以及相应的运行方式的配置和设定,在宪法、法律框架下解释—肯定—完善。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从检察理论研究方面,对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研究可以推动对检察权的本体论、运行论和发展论的深入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检察理论的创新。检察权司法化虽然是指权力运行的司法化,但其本身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运行论问题,其与本体论、发展论都有着紧密的关系。另外,检察权司法化作为我国特有的一种法律现象,是我国法律语境下的一个话题,通过研究对其进行解释、分析本身就具有创新价值。

在制度层面,检察权司法化是以检察权的司法审查职能为前提的,检察权司法化的必然性和可行性可以证明我国由检察机关行使司法审查权不仅有制度依据,还有实践基础。

在实践应用层面,检察权司法化研究本身就是对检察改革的回应。首先,检察权司法化通过审查程序的正当化满足民众对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以及司法公信力的需求,为检察改革目标的实现提供一种新路径;其次,通过对检察权司法化实现方式的研究,还可以为检察机关公开审查案件提供可操作性指引;最后,司法实践中检察听证也需要理论的指导,帮助其突破发展的“瓶颈”。通过检察权司法化的研究,可以为各地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对策指导。

三、文献综述

从中国知网中检索,直接键入“检察权+司法化”,可以检索到4篇相关论文,分别为黄曙等《检察权的司法化运作及其构建》(《人民检察》2006年第11期)、张铁军等《论检察权行使的司法化——以刑事诉讼为切入点》(《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4期)、孙静《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边际概览与可能方式》(《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燕星宇硕士学位论文《论我国检察权的司法性根基及其司法化改革》(2011)。直接键入“检察机关+司法化”,可以检索到3篇相关论文,有代表性的是龙宗智《检察机关办案方式的适度司法化改革》(《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直接键入“法律监督+司法化”,可以检索到1篇相关论文,龚培华等《试论法律监督司法化的定位》(《人民检察》2014年第6期)。其他有代表性的相关论文有陈卫东等《论检察机关的司法救济职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叶青《审查逮捕程序中律师介入权的保障》(《法学》2014年第2期)、左卫民《司法化:中国刑事诉讼修改的当下与未来走向》(《四川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万毅《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制度若干理念的重塑》(《检察日报》2012年10月22日)。代表性的著作有谢佑平《中国检察监督的政治性与司法性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

通过上文对相关成果的梳理,可以看出目前关于检察权司法化的研究成果不多,学界对于该问题的关注度不高,相比较而言,实务部门给予了较高的关注。从研究成果来看,龙宗智教授、谢佑平教授以及叶青教授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上述成果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标准、范围。检察权的司法化要考虑两个方面的条件:司法性质的决定和重大且有争议的程序决定。多数学者主张审查批准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不起诉审查应当采用司法化的方式进行。二是检察权司法化改革的具体目标:塑造一线责任主体,建立“多点式办案单元”、引进对审听证程序要素,建构审前程序的弹劾制构造。对于涉及人身自

由的强制措施如逮捕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学者们多主张采用公开、对审听证的方式进行审查。还有的学者从检察机关办案方式行政化的弊端出发论证检察权司法化的必要性。

总的来看,国内学界对于检察权司法化问题尚未进行系统的研究,对检察权司法化基本概念、正当性和合理性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研究也稍有不足。由于检察权的司法化基本上是我国特有的法律现象,域外直接对其研究的成果不多。域外学者的研究更多局限于侦查程序的诉讼化问题,如日本井田侃教授提出诉讼的侦查观,认为侦查结构应是由检察官、司法警察与被告三者组成,司法警察为当事人,检察官位居审查角色。日本学者石川才显也认为此时检察官保持中立,实际上履行着法官的职能。上述观点的目的是建立以检察官为审查者、司法警察和被告为当事人的诉讼构造,以导正权力过度集中的侦查程序。

四、主要研究方法

本书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新一轮司法改革为大背景,立足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除了运用历史分析、横向比较、文献对比、价值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以外,还注重运用系统方法、法解释学以及归纳和演绎等方法。如通过对刑事诉讼进行整体性分析,从整体上把握刑事诉讼的功能,正确衡量刑事诉讼结构安排的正当性,论证我国检察机关行使司法审查职能的合理性,为科学确定检察权司法化的界限作出铺垫。通过运用法解释学的方法,在我国现实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对法律、司法解释等进行解释,分析论证检察权司法化的制度基础,核心是解释、建构,而不是简单的通过与西方摹本比对,然后批判、否定。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听证程序的分析归纳,总结检察权司法化范围之确定标准,然后以该标准对检察权的其他具体内容进行检验,以确定是否能够实行权力的司法化运行,从而确定检察权司法化的范围。

五、本书结构

从本书的总体结构来看，共分为七个部分。除导言和结语外，正文结构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章为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试图回答检察权的司法化内涵是指职能的司法化还是权力运行的司法化。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对检察权司法化的基本概念进行厘清，分为司法的内涵及特征和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之争两部分；第二节对检察权的法律属性进行了分析，分为检察机关定位分歧及原因分析、检察权定位分歧及原因分析以及检察权的司法性三部分；第三节从逻辑上和价值取向上分析检察权的司法化应是指权力运行的司法化，分为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现实动因、比较法意义上检察权司法化以及检察权运行司法化与审判权运行程序之比较三部分。

第二章为检察权司法化的范围，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范围是完全的司法化还是有限的司法化。本章分为四节，第一节对检察权的发展沿革及具体内容进行考察，分为历史层面的检察权、现代层面欧美主要国家的检察权、我国检察权的发展沿革及具体内容和司法改革背景下我国检察权的新变化四部分；第二节为检察权司法化范围之确定，分为检察权司法化范围之确定标准以及检察权司法化的应然范围两部分；第三节为检察权司法化可行性的现实基础，分为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两部分；第四节为检察权司法化可行性的理论分析，分为角色冲突问题及分析、审查者的监督或制约问题及分析以及对审判权的僭越问题及分析三部分。

第三章为检察权司法化的理论支点，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为司法民主视野下的检察权司法化，分为司法民主基本内涵、衡量标准以及对检察权司法化的要求三部分；第二节为司法公正视野下的检察权司法化，分为司法公正的基本解说、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以及司法公正对检察权司法化的要求三部分；第三节为司法公信力视野下的检察权司法

化,分为司法公信力基本内涵、具体表现以及对检察权司法化的要求三部分。

第四章为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方式,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运行的具体方式。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为检察听证的哲理基础,分为检察听证的认识论基础、价值论基础以及人本论基础三部分;第二节为检察听证的基本原则、范围以及主体,分为检察听证的基本原则以及检察听证的范围与主体两部分;第三节为检察听证的具体程序,分为听证的启动程序、准备程序、审查程序、评议与宣告程序、救济程序五个部分。

第五章为检察权司法化的保障措施,试图回答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需要哪些制度的支持和保证。本章分为四节,第一节分析检察权的独立行使为检察权司法化提供主体保障,本节分为我国检察权独立行使的内涵、检察权独立行使与检察权司法化的关系、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与检察权司法化的契合三个部分;第二节分析检务公开为检察权司法化提供程序保障,本节分为检务公开的内涵及价值、检务公开与检察权司法化的关系、检务公开对检察权司法化的促进和保障三个部分;第三节分析律师帮助权的完善为检察权司法化提供构造上的保障,本节分为律师帮助权在检察权司法化中的作用、律师帮助权对检察权司法化的保障、审前程序法律帮助权的不足及完善三个部分;第四节分析了“检察庭”建设为检察权司法化提供了物质保障,本节分为检察庭设立的意义、检察庭设立与检察权司法化的关系、检察庭的功能和布置三个部分。

六、主要创新及不足

在研究思路和方法上,除了运用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之外,还借鉴其他学科的基础理论来厘清检察权司法化的相关概念以及论证检察权司法化的合理性、正当性。例如,从哲学上的认识论、价值论和人本论等视角论证检察权司法化采用公开听证审查的正当性;从政治学、伦理学上的权力结构等理论来分析我国检察权的权力属性,科学界定检察权司法化;从政治学、伦理学上的民主、正义、公

信等理论来论证检察权司法化的生成基础及正当性；通过社会学的结构功能主义视角论证我国的检察权立足本土经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司法化运行的合理性、可行性，检察权和审判权共同承担适用“客观法律准则”、实现“真正正义”之责，两者之间权力合理、有序的分配并不影响对社会整体发挥司法的功能。

在研究内容上，论文从检察权司法化的内涵、范围、价值、实现以及保障五个部分展开研究，各部分之间衔接紧密，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本书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内容具有鲜明的针对性，每一部分内容都围绕问题展开，着力解决检察权司法化的现实问题。通过研究，形成以下观点：第一，检察权的司法属性决定了检察权的运行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检察权司法化的本质是权力运行的司法化，是一种程序上的司法化。第二，根据司法的一般原理，应当从程序主体之间的结构、程序决策的重要性、影响力以及司法决定的效力三个方面确定检察权司法化的应然范围。总体而言，审查批准逮捕权、公诉权、诉讼监督权、救济权的行使符合上述标准，自侦案件侦查权、司法解释权则不具备司法化运行的条件。第三，司法民主、公正以及公信力既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正当性基础，也是检察权司法化所要实现的目标，民众对司法民主、公正、公信力的需求要求检察权必须遵循正当程序运行。第四，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方式有两种，一是适度的司法化（非同一时空下的兼听模式）；二是彻底的司法化（同一时空下的对审听证模式）。从认识论、从价值论以及从人本论角度分析，同一时空下的对审听证模式应是检察权司法化的标准样态。第五，检察权司法化的实现需要其他制度的支持和保障：检察权的独立行使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主体上的保障，检务公开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程序上的保障，律师帮助权的完善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诉讼构造上的保障，检察庭的设立为检察权的司法化提供物质上的保障。

本书虽然对检察权运行司法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仍有以下不足之处：

第一，缺少从经济学角度对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效率问题进行研究。一般而言，检察权行政化运行偏重效率，检察权司法化运行偏重公正。为了保证司法决

定的公正，科学、民主的程序设置是必要的。但是“迟到的正义也是非正义的”，因此，检察权运行司法化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并实行“繁简分流”，对于事实、证据没有争议但需要保障当事人民主、参与权利的案件，可以进行简易听证或适用“兼听模式”。另外，如何避免制度设计上的重复听证亦应当进行讨论。

第二，实证研究不够全面，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评价来源主要是来自试点检察机关的总结，其代表性不足。可以从律师事务所、侦查机关等多角度了解上述问题，分析原因，寻求对策。